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4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署理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李天柱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有關乘客難受管束行為的統計數字，以及按行為類別及發生地區分項列出的該等統計資料；
- (b)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何種方式，實施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乘客在民航飛機上干犯某些罪行的法例範本》，包括就難受管束乘客罪行及有關的刑罰水平，與條例草案建議的規定作一比較；
- (c)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擾亂秩序行為的罪行，以及有關的刑罰水平；
- (d) 提供資料，闡述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就飛機上吸煙及醉酒的行為提出檢控的個案；
- (e) 解釋條例草案中有關在飛機上醉酒及吸煙的建議，與《1995年飛航(香港)令》所訂有關條文有何不同；
- (f)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曾就條例草案所提建議諮詢哪些人士／團體，以及諮詢內容；及
- (g) 研究應否作出規定，把飛機經營者在飛機上供應含酒精飲品，導致乘客陷於神智不清的狀態定為罪行。

4. 主席要求秘書把《1995年飛航(香港)令》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5年5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2日

《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4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6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7 - 000430	主席	序辭	
000431 - 001240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001241 - 001611	助理法律顧問3	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立法會LS36/04-05號文件)	
001612 - 001837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乘客難受管束行為的統計數字,以及按行為類別及發生地區分項列出該等統計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統計資料
001838 - 00232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的罪行類別;國際民航組織制定的《乘客在民航飛機上干犯某些罪行的法例範本》(“《法例範本》”)是否具有約束力	
002323 - 00364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為何有需要增訂關於擾亂秩序行為的罪行;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擾亂秩序行為的罪行,以及有關的刑罰水平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擾亂秩序行為的罪行,以及有關的刑罰水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50 - 005028	劉江華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現行法例不能處理的罪行；為何有需要增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7/1476/90 Pt. 16)第8(f)段所述的罪行；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就飛機上吸煙及醉酒的行為提出檢控的個案；條例草案中有關在飛機上醉酒及吸煙的建議，與《1995年飛航(香港)令》所訂有關條文的不同之處；把《1995年飛航(香港)令》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闡述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就飛機上吸煙及醉酒的行為提出檢控的個案；解釋條例草案中有關在飛機上醉酒及吸煙的建議，與《1995年飛航(香港)令》所訂有關條文有何不同
005029 - 005616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何種方式實施《法例範本》，包括就難受管束乘客罪行及有關的刑罰水平，與條例草案建議的規定作一比較；當局曾就條例草案所提建議諮詢哪些人士／團體，以及諮詢內容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何種方式實施《法例範本》，包括就難受管束乘客罪行及有關的刑罰水平，與條例草案建議的規定作一比較；當局並須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曾就條例草案所提建議諮詢哪些人士／團體，以及諮詢內容
005617 - 010851	鄭經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應否把飛機經營者在飛機上供應含酒精飲品，導致乘客陷於神智不清的狀態定為罪行	政府當局須研究應否把飛機經營者在飛機上供應含酒精飲品，導致乘客陷於神智不清的狀態定為罪行
010852-01103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2日